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4.26.11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 （1）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 （2）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選）。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 （1）永續創新學程
 - （2）整合健康學程
 - （二）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三）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